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获悉，本公司控股股东——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广药集团”）已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 X20120416 号商标许可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【（2012）中国贸仲京字第 015198 号】。根据该通知，鸿道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已就其与广药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《商标许可协议》所引起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。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